2023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

市级竣工验收报告

验收单位：合肥市农业农村局

验收时间：2024年12月

验收结论：合格

竣工验收报告

一、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按照县级初步验收、申请竣工验收，市级开展竣工验收、出具验收意见的程序，组织开展了2023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工作。

1.县级初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务局、资规局、交通局等相关县直单位专家，对2023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县级初验工作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2.申请竣工验收

2024年11月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向合肥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报送验收申请，申请竣工验收，报告附初验意见及初验报告。初验报告见附录A。

3.市级开展竣工验收

合肥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，组织工程、技术、财务等领域专家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、现场抽核、测试运行等方式，对县级初验情况进行核实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本报告。项目验收过程中，针对土地平整工程面积大、覆盖范围广等特点，按照规定，采用信息技术，进一步提高验

收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4. 出具验收意见

根据专家组验收情况，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问题清单见附录 B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限期整改。综合专家意见及县级整改情况报告，出具验收意见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范围、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村、镇

经查阅核实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 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，具体位于长丰县造甲乡缪岗村。

2. 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

经核查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由长丰县造甲乡人民政府申报，经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。项目建设规模 0.39 万亩，批复投资约 1162.20 万元。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2.59 万元，省级资金 271.18 万元，市级财政资金 206.70 万元，县级配套 261.73 万元。

3. 项目计划工期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：120 日历天，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，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8 日。工程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存在延期。

三、项目组织管理

1. 项目管理制度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为推进2023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长丰县建立了有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2. 参建单位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项目各参建方如下：

建设单位：长丰县造甲乡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：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安徽宜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安徽益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四、制度执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能够按照项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资金和项目公示等，开展工程建设。

五、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中所有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，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并经现场抽核，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基本完成，查验的工程及设施基本满足正常运行要求。对存在的部分工程质量等问题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

限期整改。

六、调整、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材料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、相关材料及现场抽验，该项目存在部分工程变更。

七、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，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

截止验收之日止，该项目中央、省市县资金均已落实。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

八、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长丰县建立了相关管护制度，落实了管护主体，明确了管护范围及责任。

九、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经查阅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区通过田块整治（土地深翻、施撒有机肥、施撒土壤调理剂）、沟渠路配套，使交通畅通、灌溉保证率、耕地平整度等状况均有所改善，耕地质量显著提高。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智慧农业谷进行土壤肥

力检测，依据其出具的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》，项目建设前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.657等，项目建设后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.282等，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.375等。

十、上图入库工作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完成立项、实施阶段项目上图入库工作。

本项目竣工阶段上图入库数据，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“以图管田”联动审核工作机制的要求，经长丰县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务等相关单位套核，该项目立项面积3900亩，上图入库建成面积4126.09亩。

十一、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档案、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。

十二、存在的问题、整改建议

1.项目初验方面。个别下田涵、过路涵、放水口，土地平整、塘坝清淤完成工程数量须逐一核实。四方验收须进一步加强。单元工程表、工程量清单须签字确认完备。进一步压实四方验收和项目初验责任。县级须对所有单元工程，对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核实数量、质量。

2.项目管理方面。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。项目设计单

位存在设计不精准，交底不全面。项目施工和监理存在监管不严情形。施工单位部分工程未完全履行施工检验报验手续。监理单位部分监管缺失，旁站、巡视、平检部分不到位。

3. 项目工期方面。项目存在延期，须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4. 工程质量方面。部分单体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瑕疵，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

5. 工程管护方面。施工单位须出具工程质量保修证书，明确工程质保期。部分工程存在管护不到位情况。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全面摸排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须进一步夯实管护责任。

6. 耕地质量方面。有机肥数量及施用须进一步核定。

7. 资金使用方面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财务未按项目分开核算，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复。

8. 档案管理方面。项目存在竣工图制作不规范，与现场不符。施工管理资料不连续，签章不完整。监理评定资料不及时，签章不完整。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，影像资料归档不全等现象。须进一步整理完善。

9. 工程变更方面。部分工程存在变更，须严格按照县级工程变更相关规定，逐一核实工程变更内容，以及包括土地平整土方量在内的工程完成量，未履行程序未按图施工的务必督促整改到位，并依法依规依合同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。

对未按图纸施工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，严禁违规拨付工程资金。

10. 其他问题。详见现场及内业问题清单。

十三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结合县级初步验收、县级整改情况，综合判定2023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市级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合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市级验收专家签字表

（　　2023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　　）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组长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			
组员				

《2023年长丰县造甲乡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》

市级验收工程组问题查验汇总

一、内业

1、验收必报资料清单

（1）缺少运行管理工作报告;

（2）缺少竣工决算报告;

（3）缺少审计报告;

2、验收备查资料清单

（1）前期准备阶段：未见立项审批文件。

（2）项目实施阶段：（1）设计变更审批文件未见。（2）未见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履约考勤公示文件。

（3）竣工验收阶段：（1）未见财务审计报告。

（4）后期管护阶段：未见后期管护协议和管护承诺书。

（5）勘测阶段：未见地形测量成果报告。

3、验收备查资料明细清单

（1）设计资料：未见设计变更文件。

（2）监理资料：缺少工程进度延期报审表。

（3）施工资料：施工日志简单，未反映每日机械和人员班组情况，未记录监理通知单下达的相关内容；未见设计

变更审批文件；过程影像资料不完整，特别是隐蔽工程相关影像资料。

4、资金管理问题清单

目前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进行中。建设单位尚未编制竣工决算，尚未提交事务所进行审计，尚未提请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建议严格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相关规定，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，及时提请审计单位审计后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

提供的工程付款资料反映，造甲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分五次支付施工工程款合计531万元，除第五次支付22万元有会议纪要研究同意付款外，其他四次未见同意付款的会议纪要。

太阳能灭虫灯及监管系统采购费用为全县十六个项目累计支付，未按项目分开核算。

5、其它

竣工图与施工图相比有部分变化，涉及少量田块大小和走向及少量路渠。

二、外业

通过现场查验、比对设计图纸、竣工图纸和县级初验报告等发现，部分工程做法存在与图纸不一致。主要抽查外业存在问题如下：

1、田块整治工程

土地平整区全覆盖。

（1）实际平整后部分田块与施工图、竣工图纸不符;

2、灌溉与排水工程

（1）灌溉站工程

抽查灌溉站编号为缪岗一站。

无设计图纸。

（2）小型蓄水工程

1）塘坝边坡存在作物种植情况，易造成水土流失，且存在安全隐患;

2）部分塘坝进水涵消力池未至池底，造成塘埂内坡易冲刷;

3）塘坝放水涵设计采用PE管，现场施工为双壁波纹管，H068双壁波纹管中间段已破损;

4）塘坝放水涵H007一侧挡墙已被认为破坏拆除;

5）塘坝放水涵H090进水端与原有砼涵管衔接，接口处涵管漏浆堵塞过流孔;

6）塘坝放水涵H095养殖户私加涵管，承插于现状双壁波纹管内，人为减小了过流断面;

7）部分塘坝放水涵陡坡与消力池施工与图纸不一致;

8）部分塘坝放水涵迎水侧涵头两端存在水土流失现象；

（3）灌排渠系工程

① 部分衬砌渠道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合理分缝及填缝；填缝材料与设计不符；

② 部分衬砌渠道压顶开裂；

③ 矩形衬砌渠道撑梁未严格按设计设置；

④ 部分渠道两侧培土不足；

⑤ 所有渠道未设计放排水口，导致渠道进出水困难，存在大户及散户私扒渠道开孔现象；

⑥ 部分渠道预制块上浮浆未清除；

⑦ X006 渠道新建厂房段被人为架设涵管填埋已完工矩形现浇渠；

⑧ X011 伸缩缝填缝料施工过度倾斜，该渠道为加筋渠道，所有螺栓孔均未封堵，由于设计缺失进排水孔导致农户认为开孔，现场已露筋；

（4）配套建筑物工程

1）涵

① 下田涵两侧延伸底板均未按图施工；

② 塘坝进水涵设计为 PE 管，实施为波纹管，未见变更手续，且部分进水涵消力池未至塘底；

③ 涵顶覆土厚度普遍不足；

④ 部分涵头挡墙墙顶厚度不足 30cm；

⑤ 部分现场未见竣工图中编号建筑物（如：H064）；

⑥ H039 下田坡道中间存在废弃电杆未拆除；

⑦ H041 涵管内壁有轻微破损；

⑧ 部分涵头被养殖户拆除（由于塘坝进水涵 H089 已满足通行条件，设计 H046 与 H089 间距不到 10m，设计配套设置过近，存早过度设计）

2）闸

① Z010、Z011 等闸墩做法与图纸不符，止水未实施；

② Z002 启闭机台护栏未实施；

③ 进出口八字墙螺栓孔未封堵；

3）暗涵

管道 GD01，未见设计图纸，渠道长 320m，且有弯道，现状施工管径为 De315PE 管，设计无检查井，管径小易淤积，且淤积后无法清理，建设增设检查井。

3、田间道路工程

局部路段垫层厚度不足 18cm，级配碎石基层材料为级配碎石，但部分石子粒径较大，与设计参数不相符，需进一步核查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4、科技推广

未验收。

5、其他工程

项目标识牌未完工。